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兵12行复字〔2025〕×号

申请人：周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27日作出的《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于2025年4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年5月9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称：一、被处罚路段因右转有施工不可通行，所以当申请人发现右转道路不通时，做出了占右转道直行的行为，此道路未设警示标识导致违章数量较多，不符合道路安全法规定及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宗旨。二、申请人无意违反交通法规，从违章时间2024年8月6日19时9分至申请人收到违章短信息2024年8月12日14时45分，时隔6个工作日，短信告知周期过长，收到消息时3条违章已经形成，长周期是否合规，是否起到告知义务。三、申请人知道违章后向12123APP以及处罚单位进行了申诉，交管12123APP人工回复申请人该申诉将交由处罚单位进行处理，后期处罚单位与申请人联系，称将上报撤销申请人的违法记录，让申请人耐心等待,直到2025年4月中旬，处罚单位回复申请人不予撤销对我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新A××××小型轿车的机动车所有人。2024年8月6日19时9分，申请人驾驶该车沿紫藤街由南向北行驶至聚安路与紫藤街十字路口时，在右转车道直行，被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为“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2024年8月12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其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并要求申请人在收到告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

2025年4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对申请人罚款200元。申请人于当日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复印件1份；2.申请人与公安交管部门微信聊天记录截图1张复印件1份；3.申请人提供的短信告知截图1张复印件1份；4.申请人提供的紫藤街、绿盛街现场路况照片6张复印件1份；5.申请人提供的现场路况视频1段；6.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行为短信告知轨迹截图1张复印件1份；7.道路技术监控设备现场拍摄图片4张复印件1份；8.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驾驶人、机动车违法查询截图2张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备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当级别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实行累计积分制度。本案中，违法行为发生在十二师西山农牧场聚安路与紫藤街十字路口，属于被申请人的管辖范围，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首先，根据该路段道路技术监控设备现场抓拍图片，能够证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19时9分驾驶车辆通过案发地路口时未按照地面导向箭头标线行驶，在右转车道直行通过路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之规定。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次，针对申请人所陈述的因右转后路段施工无法通行而占用右转道直行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证据显示，聚安路绿盛街确实存在施工情况。然而，该施工地点距离聚安路与紫藤街的十字路口尚有一段较长的距离。若申请人遵循地面导向箭头标线，即按右转箭头指示右转驶入绿盛街，仍有足够长的路段可供调头。因此，申请人以施工为由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难以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首先，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之规定，被申请人有权采用简易程序。因此，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简易程序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的程序是合法的。其次，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时隔6个工作日才收到告知短信”的问题，经查，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4年8月6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2日向申请人发送告知违法行为的短信，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和第二十条“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之规定，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合理且适当。本案中，申请人存在“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合理且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疆乌鲁木齐垦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4日